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5

我國民法親屬編修正法評論

林菊枝 著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5

我國民法親屬編修正法評論

林菊枝

現任

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5

我國民法親屬編修正法評論

中華民國 75 年 3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再版



著作者 林 菊 校
發行人 楊 榮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臺北市銅山街 1
電話：3 9 1 6 5 4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基本定價：2.67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法學專題研究文庫 總序

近年我國法學的研究，由於各方面的努力，已有很大的進步，法學書籍的出版，亦從而增加，不但各法學教科書，漸臻齊備，彙集判例解釋等原始材料，輯為六法全書等專書者，亦已見於書局。希望國家法治益見昌明，法學研究愈見進步的人們，對於這種現象，均感欣喜。蓋欲求法治的昌明，法學的進步，固然需要多方面的努力，而法學書籍的大量出版，以加強一般人法治的認識，便利法學者的研究，並供法官審判的參考，亦為其重要的因素，是極明顯的事實，所以識者對此現象，深感欣喜，且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法學書籍的出版，能夠更為廣泛，並刊行以專門問題為對象，而內容更為詳密深入的專題研究書籍。因

為現在所刊行的法學書籍，仍以各科法學教科書為主，其中固多佳作，但因題材所限，只能就某種法律，扼要而廣泛地敘論，未能對於某法的某一部分，或其中某重要問題，為詳密深入的探討，亦即泛論者多，專論者少。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稀少，是在大量法學書籍出版的情形下，美中不足之處，故識者希望更進一步，刊行這一方面的書籍。

何以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稀少，是當前美中不足的現象？蓋一般法律教科書，提供該科法律的基本知識，敘論該科法律的主要規定，並及有關的學說判解，固然對於某科法律的研究，甚多裨助。但現代人口增加，科技發達，社會關係繁雜，遠非昔日之比，故政府和人民間的關係，以及人民相互間的關係，不僅較昔日為複雜，且每有許多專門性、技術性，或牽涉甚廣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之下，為政治社會生活規範的法律，不但數量方面，大見增加，其內容的繁雜和專門，亦和昔日大不相同。因而研究法學者，不僅對各科法律，為概括的一般性的了解而已，還要對某種法律的某些主要問題，為專門細密的研究，以適應社會解決問題的需要。且因對於法律某些主要問題，為專門細密的研究，勢必參考法律的其他規定，和有關學說，從而對於整個法律，乃至其他有關法律，亦多所了解，而收融會貫通之效。法學

發達的國家，除出版大量的法學教科書外，還出版許多專題研究的書籍，即有鑒於它在解決社會問題的需要上，在法學的研究上，均具重要的功能，故雖這一類書籍銷路較少，仍大量出版，不在利潤上斤斤計較。我國法律學書籍出版雖多，獨少這類專題研究的書籍，對於某科法律，欲為專門的深入的研究者，固感參考書籍缺乏之苦；學者之殫精竭慮，為某一法律專題的研究，獲有成果者，亦因書局尚少出版專題研究的希求，而無法出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近年出版法學書籍甚多，卓著聲譽。這應該歸功於發行人楊榮川先生，具有出版家的眼光和魄力，故五南公司所出版者，不僅是法學教科書，和卷數甚多的法學資料書籍；治理論和實用於一爐的研究叢書，亦不惜勞費，毅然將其出版，俾提昇法學的研究，而有裨於文化的進步。近因鑒於法學專題研究書籍的出版，在法學的研究上，至為重要，乃更進一步不計利潤，出版法學專題研究文庫，俾法學研究的參考文獻，更見增加；學者苦心研究的成果，亦得以刊行問世。我得悉之後，深佩五南公司榮川先生的眼光和魄力，更以我國的法學，因這文庫的出版，提昇到更高的境界，學人的研究，得到更多的參考文獻，而深感欣喜，乃綴數言，以表我衷心的感慕，並望博學通人，各以其辛勤研究的結果，送

給五南公司出版，參加這個文庫的行列，羣策羣力，協力同心，使我國法學更見進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林紀東 謹識

我國民法親屬編修正法評論 目 錄

第一章 序 言	一
壹、親屬編修正過程	一
貳、修正之基本原則	二
第二章 親屬編修正之內容	五
壹、第一章「通則」	五
貳、第二章「婚姻」	六
一、第一節「婚約」	六
二、第二節「結婚」	八
三、第三節「婚姻之普通效力」	一〇

四、第四節「夫妻財產制」	一
五、第五節「離婚」	一三
叁、第三章「父母子女」	一五
一、關於子女姓氏規定之修正	一五
二、規定未成年子女以其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一六
三、修訂「否認子女之訴」之原因，並規定妻也得提起	一六
四、延長非婚生子女強制認領請求權之行使時間，並增訂非婚生子女本人亦有請求權	一七
五、廢止指定繼承人（遺囑收養）制度	一八
六、改進收養子女之制度	一八
七、揭示子女應孝順父母	二一
八、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財產均有管理、用益及處分權	二二

肆、第四章「監護」	二二
一、第一節「未成年人之監護」	二二
二、第二節「禁治產人之監護」	二四
伍、第五章「扶養」	二五
一、明定夫妻互負扶養義務	二五
二、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扶養義務不許免除	二五
陸、第七章「親屬會議」	二六
一、親屬會議會員順序之修正	二六
二、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難於召開時之變通辦法	二七
第三章 個別檢討新修正之條文	二九
一、新法第九百七十一條規定	二九
二、新法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	三〇
三、新法第九百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三一
四、新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	三三

五、新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三五
六、新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	三九
七、新法第九百八十八條規定·····	四一
八、新法第九百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四二
九、新法第一千零二條規定·····	四二
十、新法第一千零八條之一規定·····	四四
十一、新法第一千零十條規定·····	四六
十二、新法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	四八
十三、新法第一千零十六條規定·····	四九
十四、新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	五〇
十五、新法第一千零十八條規定·····	五四
十六、新法第一千零十九條規定·····	五六
十七、新法第一千零二十一條規定·····	五八
十八、新法第一千零二十四條規定·····	六〇

十九、新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	六十一
二十、新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	六十三
二十一、新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規定·····	六十四
二十二、新法第一千零五十八條規定·····	六十七
二十三、新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規定·····	六十九
二十四、新法第一千零六十條規定·····	七十二
二十五、新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規定·····	七十二
二十六、新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規定·····	七十四
二十七、新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規定·····	七十六
二十八、新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條規定·····	七十九
二十九、新法第一千零七十八條規定·····	八〇
三十、新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	八十一
三十一、新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八十五
三十二、新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規定·····	八十六

三十三、新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規定·····	八八
三十四、新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規定·····	九〇
三十五、新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規定·····	九二
三十六、新法第一千一百零五條規定·····	九三
三十七、新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之一規定·····	九五
三十八、新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規定·····	九六
三十九、新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規定·····	九八
四十、新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規定·····	九九
第四章 對於親屬編修正法之總評 ·····	一〇一
壹、修正技術上之缺失 ·····	一〇一
一、修正幅度不大·····	一〇一
二、未徹底實施男女平等原則·····	一〇二
三、文字表達不善·····	一〇三
四、前後條文規定失連貫性·····	一〇五

五、修正後之規定仍有欠明確·····	一〇七
六、有些規定不具意義·····	一〇八
七、應修正者未予修正·····	一〇八
貳、對於修正內容之管見·····	一〇〇
一、姻親關係之消滅·····	一一〇
二、婚約之規定·····	一一一
三、身分登記·····	一二二
四、表兄弟姊妹間之婚姻·····	一二三
五、贅夫制度·····	一二三
六、女子待婚期間之規定·····	一二四
七、夫妻、子女之姓氏·····	一二六
八、別居制度·····	一二七
九、夫妻財產制·····	一二九
十、離婚制度·····	一二一

十一、非婚生子女·····	一二三
十二、收養制度·····	一二六
十三、親 權·····	一三一
十四、扶 養·····	一三四
十五、家 訓·····	一三五
十六、親屬會議·····	一三七
第五章 結 論·····	一三九

第一章 序 言

我國民法親屬編，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迄今已逾五十餘年。期間社會情況、家庭結構丕變，大部分之法條規定已難因應實際需要。因此，政府當局有感於此，於十年前即着手進行修正工作，全面慎重檢討，重為修訂，並於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會通過，於同年六月三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

壹、親屬編修正過程

民國六十三年前司法院行政部開始民法之修正研究，原計劃於民法總則編修正草案後，依次進行債、物權、親屬及繼承諸編之研修。迨六十六年九月，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修正草案完

成後，因各方反映，咸認應以親屬編之修正爲先，爰變更原計劃，提前進行親屬編之研修工作。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法務部以法（71）律字第〇四〇一號函行政院，檢送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第一七九三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同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以臺（71）法字第一五七一六號函請立法院就「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修正草案」予以審議。親屬編部分，行政院提案修正者有三十五條，新增十條；刪除四條，親屬編施行法部分，行政院提案修正者十二條。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七十會期第七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立法院司法、法制二委員會審查，總計舉行全體聯席會議三十三次。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完竣，以臺（71）司法發字第二三四號函提報「聯席會議審查修正要點」，並報請院會公決。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咨請總統公布，並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親屬編修正法終於問世，結束了十年以來之漫長修正工作。

貳、修正之基本原則